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编号：2011-031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2年08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3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部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0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8月22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黄金山工业园金山大道39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黄金山工业园金山大道398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2、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七、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电话：0714-6399668
传真：0714-6399668
联系人：张德柱、尹秀华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部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 参会		备注	

注：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